

副本

收文日期
0424 111. 2. 16 (60)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772935號

附件：調整結果一份(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下載)



主旨：公告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事宜。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13條及第18條。

公告事項：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規定之專利權期滿日於每年第四季之第二大類藥品，於111年第一季檢討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如附件，其支付價格調整生效日為111年3月1日（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路徑為：首頁>健保法令>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請自行下載）。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臺灣參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力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對章(4)

署長李伯璋